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9-06-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偵	2487	貪污治罪條例	基隆調查站	丁○倫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487	貪污治罪條例	基隆調查站	李○儒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487	貪污治罪條例	基隆調查站	邱○順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487	貪污治罪條例	基隆調查站	張○耀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487	貪污治罪條例	基隆調查站	許○青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2487	貪污治罪條例	基隆調查站	童○聲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丁○倫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愷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何○婷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儒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邱○順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耀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許○青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葦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童○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3	貪污治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童○然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丁○倫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王○愷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何○婷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李○儒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邱○順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耀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許○青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	檢○官簽分	黃○葦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童○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平	107	偵	3144	貪污治罪條例等	檢○官簽分	童○然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3389	妨害婚姻家庭	檢○官簽分	黃○芸	不起訴處分
孝	109	偵	3389	妨害婚姻家庭	檢○官簽分	鄭○志	不起訴處分
忠	109	速偵	157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邱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速偵	158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陳○瑜	緩起訴處分
忠	109	速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張○昌	緩起訴處分
忠	109	速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蔡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9	速偵	161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陳○中	緩起訴處分
忠	109	速偵	162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許○標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偵	1237	詐欺	基三分局	李○賢	不起訴處分
讓	108	偵	1410	詐欺	清水分局	黃○婷	不起訴處分